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福利多元化方案

107.12.24 第 4 屆第 15 次理事會議通過

109.06.22 第 4 屆第 33 次理事會議通過

110.07.26 第 5 屆第 05 次理事會議通過

112.02.24 第 5 屆第 24 次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會員權益，推行會員自行選定福利項目，依本會福利金預算編列及使用辦法制定本方案

第二條 本方案所稱之福利多元化項目包括如下：

一、健康檢查：會員健康檢查，會員必須參加，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參加者才得予計入該會員年度多元化福利金額內。

二、會員醫療與保險。

三、配偶及直系親屬團體保險：參加由本會辦理之團體保險，其配偶及直系親屬均可參加，得予計入該會員年度多元化福利金額內。

四、國內、國外旅遊：會員國內二日以上及國外旅遊，會員必須參加，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參加者才得予計入該會員年度多元化福利金額內。

五、教育講習：會員參與各項講習課程，會員必須參加其配偶或直系親屬費用才得予計入該會員年度多元化福利金額內。

六、建築文化藝術展演活動。

七、本會主辦、協辦之文康活動或講習。

八、購置執業所需 3C 軟硬體設備、書籍、雜誌。

九、購置防疫所需設備器材、用品。

十、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項目及補助對象。

第三條 會員需於 **3 月 31 日**前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且未積欠本會相關費用，方適用本方案。

逾期繳納、復權及新進之會員，以其繳交常年會費當月至年底之月份數與整年月份數之比例，計算其當年之年度多元化福利金額。

第四條 年度福利金額需於每年預算中編列，且經當年度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金額使用情形可至網站之「會員年度多元化福利金額」欄位查詢，會員需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實際給付金額於每年 6 月、9 月及 12 月核算後核撥至會員帳戶並通報會員其他所得。但當年度尚有餘額者，可保留使用，惟不能跨屆，逾屆餘額視為無效，不得異議。

第五條 每屆會員年度多元化福利金額，當屆理事會可依本會福利金預算編列及使用辦法編列。

第六條 會員參加本會依「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福利金預算編列及使用辦法」所辦理之活動，其所支領之出席紀念品(含現金、代金等)，不含於本辦法。

第七條 本方案執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公告補充之。

第八條 本方案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